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6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一方面，本人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本人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就本人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认为本人参与的2016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2016年度，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至第十七次会议，本人均有参加会议。在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未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在公司作出决策前，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董事会届次	发表的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	----	-------	---------	------

1	2016年3月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6年4月1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2015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6年4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合伙企业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6年5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6年6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6年7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6年8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6年11月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6年11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3、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对公司的建议

随着公司规模逐步扩大和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公司应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并利用现有优势不断提高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力，规范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6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

- 1、2016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16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6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7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龚磊

2017年4月21日